

吾
學
錄
初
編

吾學編初編卷十三

選重葵妻蘇氏嘉慶初御製編聖學提登嘉禮稿蘇氏得吳榮光恭述

昏禮門

品官昏

議昏○納采○納幣○請期○親迎○婦見舅姑○婦盥饋舅姑饗婦○廟見○婿見婦父母

議昏○

通禮

漢官

七品以上

自昏及爲子孫主昏。豫訪

門第清白。女年齒相當者。使媒氏往通言。竣許。男年十六以上。女年十四以上。身及主昏者無期以

上服皆可行。

下士庶人同。

謹案昏貴及時。卽議昏亦不得過早。司馬溫公曰。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旣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又世範云。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賢否。須年長乃見。若早議昏姻。或昔富而今貧。先貴而後賤。所議之壻。或流蕩不肖。女或狼戾不檢。從約則難保家。背約則爲薄義。皆議昏太早之過也。然亦不得過遲。內則云。女子十有

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年而嫁。十五而笄。已有適人之道。曰二十而嫁者。禮言其極。不是過也。非彼此有父母之喪。則無在二十三年以後者矣。今世選擇過甚。至有年踰三十。尙未出嫁之女。其過時傷化。爲已甚矣。○又案內則及穀梁傳。皆言女子十五而許嫁。司馬書儀。朱子家禮。皆云。女年十四可議昏。本之大戴禮。女七歲而醮。十四然後化成。化成則有爲婦之道。故通禮仍之。言十四以上。可以議昏。非謂

迎娶之期限以十四也。越語云：女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此特夫差生聚之謀。然周禮媒氏之令，家語孔子對哀公之言，皆以二十爲斷。○又案司馬溫公云：凡議昏，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苟慕女家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養成驕妒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故胡安定云：嫁

女須勝吾家。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謹。娶婦須不若吾家。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恭。又世範云。擇婦擇壻。須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但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狠妒。若嫁美壻。萬一不和。卒爲所棄。凡嫁娶非偶。皆父母之咎也。人之議親。多要因親及親。以示不相忘。此風俗最好處。然婦女多無遠識。或因相熟而相簡。遂至於相爭而不和。反不若素不相識。而驟議親者。故凡因親議親。最不

三
卷之三
三
可託於熟習。闕其禮文。又不可忘其本意。過於責備。則兩家周致。無他患矣。以上各說。皆議昏至言。附錄於此。

納采○通禮納采。諏日。主人具書。書辭隨宜。後仿此。請女

爲誰氏出。

謹案昏禮納采。謂納其采擇之禮於女氏。納采後。別有問名。本一使所行之事。故朱子家禮併爲一節。問名者。問其女幼時父母所命名。將歸卜其吉凶。名卽周禮媒氏男女自成名以上。

皆書其年月日名焉。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之謂也。儀禮問名之辭曰：敢請女爲誰氏？鄭注云：誰氏，謙也，不敢必其主人之女，豈有納采之後，尙不知爲誰女者邪？通禮於誰氏下增一出字，謂請問女爲主人之適妻若繼妻某氏所出，故下文云：迺具復書，具女所出。明史禮志品官昏，請問名。主昏者進曰：某第幾女。妻某氏出，卽通禮具女所出之謂也。夫問女之名，將以歸卜於廟，而必先詢其母氏者，女子重所出，母

爲良族。則女教必修。而婦道克順也。禮記昏義
孔疏云。問名者。問女之所生母之姓名。則誤以
誰氏之氏爲問名之名。不知經言賓執雁。請問
名。問其女之名。記言敢請女爲誰氏。問其女所
出。本二事也。先儒釋誰氏之義者。或以爲女子
之氏。如姬姜之類。或以爲女子之字。如伯仲之
類。夫昏於齊魯者。不問而知爲姬姜。女子許嫁
笄而字。問名時。猶無伯仲之稱也。

並問生年月日。別具昏者生年月日。附於書。使媒

氏豫告女家。

謹案問名之禮。既遣媒氏往告。又以子弟爲使者。以嫁娶不可無媒。亦不可全憑媒氏當慎其始也。世範云。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若輕信其言。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者。有之矣。

屆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爲使。公服待於廳事。主人公服奉書出。西面授使者。再拜。使者避拜。受書出。如女家。

謹案主人西面再拜。拜女氏主人。非拜使也。使者如女家。女氏主人北面再拜。拜男氏主人。非拜賓也。故使者皆避拜。

其日女氏主人設案於廟。灑掃廳事待賓。亦使子弟一人爲擯。公服以俟。賓至。擯告主人。如賓服。出迎於門外。揖入升堂。賓左。主人右。入堂少深。賓東面奉書致辭。從者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再拜受書。賓避拜。請退。俟命。擯揖賓。款於別室。主人以書入詣廟。陳於案上。啓牘告事。如常告儀。迺具復書。

具女所出及生年月日附於書。擯庭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面授賓。再拜。賓受書。避拜。授從者。請退。主人請醴賓。賓禮辭許。饌者布席中堂。賓東主西。揖讓就坐。進饌。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揖。主人答揖。送賓於門外。如初。使還復命。主人納書。如授書儀。醴使者以家人之禮。

謹案士昏禮無壻家告廟之文。書儀家禮引左氏傳。陳鍼子以鄭公子忽先配。後祖爲誣。楚公子圍所謂布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故於納采親

迎皆增告廟之禮。通禮無之。從古儀也。

納幣。○通禮。納幣。諏日。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章

如其品。一品至四品。幣表裏各八兩。容飾合八事。

釵釧簪珥之屬。食品十器。五品至七品。幣表裏各六兩。容

飾合六事。食品八器。媒氏豫告女家。屆日。夙興。主

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家。凡禮物豐儉各如其品。不得踰越力不能

具者聽其量力。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告廟。具復

書。授賓。醴賓。還復命。主人禮使者。竝同納采。○會

典。是日。壻家具燕。一品官用牲六。二品官四。三品

官三。四品至九品官均用牲二。

謹案納幣卽古之納徵。宋政和禮避仁宗嫌名改爲納成。司馬書儀用左傳公如齊納幣之文改稱納幣。朱子家禮仍之。又納幣之先尙有納吉一節。謂歸卜於廟得吉兆使復於女氏。昏姻之事於是定。後世卜法不行故家禮去此一節。通禮仍之。納采納幣必以儀物將事。非重其物也。所以敬夫婦之始而勿容苟也。今俗有空函往復。并納采納幣而亦廢之者。斯亦不謹其始。

矣。力不足者。雖一禽一果。豈得議其過儉哉。至於擇婦。必問資裝之厚薄。苟厚矣。女雖不淑。亦姑就之。嫁女必計聘資之豐儉。苟豐矣。婿雖不佳。亦利其所有而不恤其他。此又市井駟僮之所爲。豈士大夫所當效之哉。夫子女當昏嫁之年。正血氣未定之日。如素絲然。隨所染而化之者也。今乃示之以侈。導之以奢。長之以傲。縱之以驕。而欲其閑有家。啓後嗣。其可乎。范文正公爲子娶婦。聞婦家以羅爲幃幔。公不悅。曰。吾家

素清儉。羅綺豈幃幔之物邪。持至當火於庭。此又習於奢侈者。所當取以爲鑑也。

請期○通禮昏期。諏吉具書。備禮物。三品以上羊酒。四品以下

鵝酒。豫日主人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

辭請期。主人辭遜。言期日宜由夫家。賓迺奉書告期。主人

拜受。具復書授賓。賓還復於主人。皆如納幣儀。

謹案昏有六禮。家禮去問名納吉請期。楊氏復曰。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故通禮增入。古之言昏期者。不一端。要以季秋至仲春爲得理。

之正。羣生閉藏乎陰。而爲化育之始。無在霜降以前者。冰泮而農桑起。昏禮殺於此。無在仲春以後者。今之昏期。必決之於陰陽家。不論日月之早晚矣。昏者昏也。納采至請期。皆用昕。日出時也。所謂旭日始旦是也。惟親迎則必以昏爲期。今則迎娶恒以日中。惟儀仗用鐙。尙存遺制。合昏之燕。尙在宵中。古者六禮。除納徵外。皆用雁。今惟親迎用之。然此皆今古異宜。而無害於義者也。至於昏不及時。徒尙奢侈。自行聘以迄

匱贈綵帛金珠。兩家羅列內外器物。既期華美。又務精工。迎娶之綵輿。燈仗。會親之酒筵。犒賞。富家爭勝。貧者效尤。一有不備。深以爲恥。不顧舉債變產。止圖一時美觀。以致兩家推諉。期屢卜而屢更。相習成風。貴賤一轍。不但男女怨曠。甚至釀成強娶賴昏之獄。至戚反成仇讎。過門立見貧窘。富者不爲子女惜福。貧者不以八口自計。推求其故。皆搢紳之族。不以節儉相先。故無以爲編氓之率也。

三
金
卷一三
親迎○通禮昏期前一日。女家使人奉箕帚於婿室。陳衾帷茵褥器用具。

謹案司馬溫公云。女氏張陳其婿之室。俗謂之鋪房。古雖無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廢也。牀榻薦席椅卓之類。婿家當具之。氈褥帳幔衾絢之類。女家當具之。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帷幙之類。應用之物。其衣服襪履等不用者。皆鎖之篋笥。世俗盡陳之。欲矜誇富多。此乃婢妾小人之態。不足爲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

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鬻奴賣妾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摠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資裝。以悅其舅姑。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昏姻之家。終爲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因此

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爲昏姻可也。又世範云：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爲他人，不以分給。以上二條。一言嫁女不得過豐。一言嫁女不得過嗇。互相發明，並錄於此。

至日，婿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設案於牖下。陳壺一，琖四，合卺。剖匏爲二，合四琖，以備三酌之用。設醮爵於堂下。

之東，壺、琖、具初昏，婿公服，竝於堂下。有官者各以其服，若其子

孫則攝盛。三品以上攝五品服，五品以上攝七品服，六品以下攝八品服。儀從亦如之。鐙鼓

樂人均不得過十二。凡品官並同。壻馬一乘。二燭前馬。

婦輿一乘。

或車隨宜。

檐蓋飾采絹垂流蘇。

五品以上。前後左右各二。

六品以下。前二後二。

均竢於門外。主人公服出醮子。

若自主昏。則以

有服尊長。醮後仿此。

位於堂東。西面。昏者升自西階。再拜。執

事者升授爵。昏者跪受。卒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

迎。昏者曰唯。輿降出。乘馬。執事者隨以雁。

謹案昏禮用雁。今以鵝代。司馬書儀云。左首飾

以纁。謂用五色緡。交絡之。以雁爲贄。鄭康成以

爲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伊川程子又謂取其

不再偶。然必生者方可用。故儀禮曰。摯不用死。雁不常有於四時。古者仲春會男女。所謂雝雝鳴雁。旭日始旦是也。故以雁爲贄。後世昏無定期。司馬書儀謂無生雁。則刻木爲之。刻木爲雁。近於用死。亦非嘉禮所宜。唐李涪之言曰。雁非時莫至。故以鵝替之。爾雅云。舒雁鵝。鵝亦雁之類也。然則用鵝代雁。唐時已然矣。又士昏禮。惟納徵以束帛爲贄。餘五禮皆用雁。朱子家禮。獨用之親迎者。從簡便也。

儀從在前。婦與在後。如女家。

謹案道遠則迎於女氏之館。古無不親迎者。春秋傳諸侯或有故。若疾病則遣大夫迎之。莊公如齊逆女爲親迎。公子翬如齊逆女爲遣迎。是也。大夫以下。雖越境亦親迎。鄭忽娶於齊。楚公子圍娶於鄭。襄仲娶於莒。莒慶齊娶於魯。是也。故齊不親迎。風人刺之。紀不親迎。公羊譏之。今人則多不迎者矣。夫禮曰親迎。能不顧名而思義乎。

其日女父告於廟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某氏。敢告。餘如常告儀。還醮女於內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具服加飾。服。眠。婿之等。出。至父母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醴女。如父醮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施衿結帨。申以父命。女識之。不唯。婿既至。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婿執雁從入。至廳事。主人東階上。西面。婿西階上。北面。立。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

謹案奠雁而拜。肅禮也。非拜主人。故不答拜。

姆爲女加景單鼓爲之蓋首。

謹案姆加景本儀禮之文。註謂景之制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卽今之蓋巾。唐開元禮作幪。所以擁蔽其面。不僅爲禦塵計也。

出壻揖降。女從。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二燭前。輿壻乘馬先。蒞於門。婦至降。輿壻導升西階。入室。踰闥。媵婦家送者布壻席於東御。壻家迎者布婦席於西。壻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媵御設匕箸醢醬。壻揖婦卽。

對筵坐。饌入。卒食。媵取琖實酒。酌罍。御取琖實酒。酌婦。三酌用盃。卒酌。罍出。媵御施衾枕。罍入。燭出。謹案昏禮。媵御皆女僕。故御得酌酒。酌婦。又得與媵共施衾枕。皆無授受之嫌。今則迎婦用男僕。酌婦施衾枕。別以女僕爲之。

會典是日設燕。一品官席十有五。二品官十有三。三品官八。四品官六。五品官五。六品至九品官。具燕俱用牲三。

婦見舅姑。○通禮厥明。婦夙興。盥漱。櫛總。以棗栗。

殿脩詣舅姑室。姆入設席於室中。爲位舅東姑西。均南向。舅姑卽席。婦執筭。竹器有衣者。實棗栗。升自西階。北面拜奠於席。舅坐撫之。婦興降階執筭。實殿脩。升拜奠於席。姑坐撫之。舅姑興入於室。

謹案書儀云古筭制度。漢世已不能知。今用髻朱盒。冪以繡帕。亦其遺制也。

婦盥饋舅姑饗婦。○通禮婦具酒饌。設匕箸醯醬。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婦奉饌入。獻舅姑。舐卒食。迺酌酒酌舅姑。送酒。皆再拜。舅姑卒飲。興迺共饗婦。

侍者布婦席於阼階上。西向。具酒饌。設匕箸醢醢。舅姑於堂中臨之。婦卒食。姑酌之。婦拜受。卒飲。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退饗。婦送者。男於外。女於內。酬以布帛。

謹案古禮惟豕婦饋。庶婦不饋。今從書儀。不分豕庶。

廟見○通禮三日婦見於廟。

謹案古者三月而廟見。朱子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司馬書儀卽於新婦降輿後。謁祖禰於影堂。

其時尙未合盞。夫婦之道未成。不當遽行廟見。故通禮從家禮。

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啓櫝陳主。如常祭禮。主人布席階下之東。昏者在後。主婦布席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上香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昏畢。率新婦見餘。辭如祭式。俯伏興。退。立於東。婦進當中階下。北面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拜禮畢。納主徹。退。若同居有尊者。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母。

與見姑同。答以肅拜。見姊妹小姑。以夫之齒序拜。皆答拜。夫兄弟之子若女。婦受拜。答以肅拜。

謹案肅拜。但交手低頭。而不折腰屈膝。婦人之吉拜也。於答卑幼用之。

壻見婦父母。○通禮。誼日昏者。以贄。眠分所應用。往見

婦之父母。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升堂奠贄。壻北面再拜。主人西面答拜。請見主婦。主婦立於門內。壻立於門外。再拜。主婦門內答拜。出。主人醴以一獻之禮。

謹案壻於婦家爲客，故婦之父母皆答其拜。

庶士昏

〔通禮〕士昏禮。八品以下官同。納采。諏日。具書。媒氏告於女

家。主人以子弟一人爲使者。奉書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迎賓。揖讓入門。升堂。賓東面致辭。奉書。主人西面受書。再拜。賓避拜。請退。俟命。主人使子弟待賓。以書入告於寢。如儀。

謹案士庶無廟。故告於寢。寢卽廳事。祖先所在。具復書。出授賓。賓受書。主人布席禮賓畢。賓揖辭。

主人送之。如初。使者還。復命。主人拜受書。禮使者。行家人禮。

謹案品官儀云。主人公服奉書出。西面授使者。再拜。使者避拜。此云使者還復命。主人拜受書。主人以子弟爲使。往則拜授。還則拜受。重其事也。

諏日。納幣。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

八品以下官如其品。士。祇九品。

幣表裏各四兩。容飾合四事。食器六品。媒氏告於女家。主人遣使奉書物行禮。女家受禮。告寢。復書。

禮賓賓復主人均如納采。○會典是日壻家具燕
用牲二。○通禮昏有日主人備鵝酒書昏期於束
使媒氏奉如女家告女氏主人報束授媒氏復昏
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匱具張陳壻室至日壻家筵
於室中位東西面別以案陳合巹器設醮爵於堂
東初昏壻攝公服竝於堂下壻馬一乘二燭前馬
婦輿一乘檐蓋前飾采絹二。鐘與鼓樂
人數見前竝於門外
主人盛服醮子於堂東命之迎壻出乘馬如女家
雁及婦輿從其日女氏主人告於寢如儀畢主人

位內堂東。主婦位內堂西。父醮女。如婿儀。婿至女家門外。主人出迎。婿執雁從入。主人東階上西面。婿西階上北面。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加女景。蓋首出。婿揖之降。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女家亦以二燭前輿。婿乘馬先。俟於門。婦至降輿。婿導婦入室。踰闕。媵布婿席於東。御布婦席於西。婿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婿揖婦卽席。婿東婦西坐。行合卺禮。○會典是日具燕。用牲三。

謹案酒以成禮。亦以合歡。如記所云爲酒食以

召鄉黨僚友。亦古禮之所不廢。世俗有所謂鬧新房者。閨闈之間。婦女所聚。乃羣飲喧呼。恣爲諸謔。夫禮本以厚別爲義。反以無別行之。是主無以爲禮。賓無以爲歡。甚非所以敦士行也。

通禮 厥明。婦夙興。俟見舅位堂東。姑位堂西。皆南向。婦以贄見於舅姑。再拜。舅姑受贄。婦具酒饌。行盥饋禮。舅姑就位。婦奉饌。舅姑卒食。迺酌。婦再拜送酒。舅姑卒飲。共饗婦於阼階。及饗婦送者。均與前同。三日。婦見祖禰於寢。陳設如薦儀。主人在東。

昏者從。主婦在西。婦從。再拜。主人升。詣香案前。上香奠酒。告畢。俯伏。興。退。立於東。婦進當門中。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皆再拜。興。禮畢。退。誼日。壻以贄見婦之父母。迎入。奠贄。再拜。主人答拜。見主婦。壻拜於寢門外。主婦答拜於門內。出。主人醴壻。皆如儀。

謹案士爲四民之首。經傳格言。無不通習。世風澆薄。自當力任轉移。卽如昏禮儀節。各處鄉風。不無小異。其不害於義者。自不妨各從其俗。至

於六禮不備謂之奔。奢侈踰制謂之僭。轉移風化。是所望於士林。

庶人昏

〔通禮〕庶人昏禮。納采。諏日。書昏者。生年月日。以授媒氏。奉如女家。女氏主人受書。告於寢。書女爲誰氏出。及生年月日。授媒氏。道遠具饌。近則否。媒氏復命。主人禮之。納幣。備禮物。服一稱。用帛無章。紬絹四兩。容飾四事。食品四器。媒氏奉如女家。女氏主人受之。饗媒氏。復命如納采禮。○〔會典〕是日。壻

家具燕用牲一。○通禮昏有期備鷺書昏期於東使媒氏奉如女家告女氏主人許使媒氏復昏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匱具陳於婿室至日婿家筵於堂中東西爲位別以案陳合登器設醮爵於廳事東序初昏婿盛服埃於階下婿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輿一乘襜蓋無飾鐙鼓樂人均不得過八埃於門外。○會典無品級人及生監軍民不得用執事庶民婦女不得用冠帔大輜。○通禮主人盛服至廳事東位西面婿升主人醮之命之迎婿再拜出。

乘馬如女家。雁及婦輿從。其日女家告於寢。醮女以俟。婿既至。主人出迎於門外。導入。婿執雁從入。升堂。主人東階上。婿西階上。北面奠雁。再拜。姆加女景。蓋首出。婿揖之降。婦從降。姆以女登輿。二燭前輿。婿乘先。俟於門。婦至降輿。婿揖入室。踰闕布席。婿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婿揖婦就位坐。婿東婦西。行合卺禮。○會典是日具燕。用牲二。○通禮婦夙興盛服。以贄見舅姑於堂。拜獻如禮。饋酒食於舅姑。舅姑饗婦及婦送者。三日婦見祖禰於寢。如

常薦禮。諏日壻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設酒食禮壻如儀。

謹案庶人以力田爲本業。秋收豐稔。出其蓋藏之餘。辦理昏嫁。雞黍延賓。荆布飾婦。正田家極樂之事。何必竭終歲之勤劬。以供一朝之糜費。與其稱貸而用。致令舉室饑寒。何如循分而行。長使合家溫飽。至於商賈之流。以逐末爲務。囊雖偶贏。不能保其無絀。乃至僭用官紳輿服。競尙奢靡。不獨違

制無等亦將立見困窮。又如_有餘之家必欲厚贈其女。匿田_收資尙無不可。一切外飾繁文概可從省。貧者量力所重婚娶禮成更無需於多費也。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 郎中陳傳均

同校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吾學錄初編卷十三終

吾學錄初編

卷十三

昏禮

三

吾學錄初編卷十四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十五
祭禮門
○時節薦新○朔望獻茶

祭禮門

品官家祭

○廟制祭期○廟制圖四○致齋具牲饌
○祭器圖七○祭儀○餽○焚黃祭告

廟制祭期○**通禮**品官家祭之禮於居室之東立

家廟

謹案古者左廟右寢廟寢相連取神依乎人之
義凡吉凶事皆告焉故廟必立於居室之東君

子將營宮室。則宗廟爲先。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廟而後及家財。唐王珪既貴。不營私廟。朝廷爲立廟以愧之。宋代見於史傳者。惟文彥博王存楊存中吳璘虞允文史彌遠賈似道數人。得奉敕立家廟。他人皆莫之立。故司馬書儀曰。影堂。朱子家禮曰。祠堂。皆廟之別稱也。明制雖許品官立廟。而明會典尙沿祠堂之稱。通禮始復古制稱廟。然必品官方准依式建立。其士庶之家。合族人別立宗祠可也。

一品至三品官廟五間。中三間爲堂。左右各一間。隔以牆。北爲夾室。南爲房。

謹案朱子家禮云。凡屋不問何向。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此廟左右各一間。每間中隔以牆。分爲上下二間。上間爲夾室。下間爲房。下文庖人納羹飯於東房。主婦率諸婦入於東房。皆左夾室之下間。

堂南檐三門。房南檐各一門。階五級。

謹案朱子宮室考。升堂兩階。東階曰阼階。今制

堂凡三階。下文云。族姓行尊者立於東西階上。又焚黃禮云。

制書至廟入中門。升中階。故知今制有東西中三階。此云階五級。言每階各五級也。家禮云。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

庭東西廡各三間。東藏遺衣物。西藏祭器。

謹案宮室考云。堂下至門謂之庭。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序立。

庭繚以垣。南爲中門。又南爲外門。左右各設側門。

四品至七品官。廟三間。中爲堂。左右爲夾室。爲房。

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間。餘制與三品以上同。

以爵公侯

伯子。祇一品。男以下。按品爲差等。

八九品廟三間。中廣。左右狹。

謹案八九品之祧主埋於墓。故無夾室。中廣者爲堂。左右狹者皆謂之房。

階一級。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以篋分藏遺衣物。

祭器陳於東西房。餘與七品以上同。

在籍進士舉人。祇七品。恩

拔歲副貢生。祇八品。堂後楣北設四室。

謹案宮室考云。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

棟次棟之架曰楹。

奉高曾祖禰四世皆昭左穆右。

謹案父死稱考。入廟稱禰。家禮祠堂神主位。以西爲上。所謂神道尙右也。故高祖居西。曾祖而下。以次而東。邱氏濬所定祭四世之圖。改爲高祖居東第一室。曾祖居西第一室。祖居東第二室。考居西第二室。通禮從之。

妣以適配南向。

謹案通禮親王家祭云。祭始封祖及高曾祖禰。

五世以正室配言正室則適繼皆配而庶不與也。貝勒貝子家祭云奉始封祖暨高曾祖禱不言所配與親王同也。品官家祭云奉高曾祖禱四世妣以適配言適以該乎繼亦以別乎庶也。庶士寢薦云奉高曾祖禱皆以妣配言妣則適繼無分亦以別乎庶也。庶人寢薦云奉高曾祖禱神主不言所配同乎士也。適該乎繼於何徵之。新唐書儒學傳云太常卿鄭餘慶廟有二妣疑於祔祭請諸有司博士韋公肅議曰古諸侯

一娶九女。故廟無二適。

春秋魯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聲子孟

姪娣也。不入惠廟。宋武公生仲子歸於魯。生桓公而惠公薨。立宮而奉之。亦不合於惠公。自

秦以來。有再娶前娶後繼皆適也。兩耐無嫌。

音驃

騎大將軍桓溫繼室三。疑並爲夫人。以問太學博士陳舒。舒曰。妻雖先沒。榮辱並從。夫禮耐於

祖姑。祖姑有三。則各耐舅之所生。是皆夫人也。生以正禮。沒不可貶。於是遂用舒議。且適

繼於古有殊制。

聲子仲子之比。

於今無異等。

桓氏三夫人之比。

耐配之典。安得不同。卿士之寢祭二妻。

卽庶士寢適繼

並薦之證。廟享可異乎。古繼以媵妾。今以適妻。不宜

援一娶爲比。

謂非一娶九女之比。

使子孫榮享不逮也。餘

慶遂用公肅之議。此適該乎繼之證也。惟伊用程子有只以元妃配享之說。又謂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則以所生母配。朱子語錄云。古者只以媵妾繼室。故不容與適並配。後世繼室以禮

聘娶。自得爲正。故唐會要載顏魯公家祭。有並

配之儀。

魯公會祖勸禮。初娶殷氏。御正中大夫英童之女。繼娶柳氏。中書令奭之妹。皆

顯族也。

祭於別室。恐有未安。凡是適母。無先後皆

當並耐合祭。然則繼有三四皆可配乎。以桓氏三夫人之說證之。則再繼可稱夫人。即可配食。

揆之

國朝令典通禮所載。

諭祭恪僖公。過必隆。以公妻和碩格格。公妻多羅格格。公妻一品夫人巴雅拉氏。公妻一品夫人舒舒覺羅氏。配祭果毅公尹德。以公妻一品夫人董氏。魏氏。高氏。配祭果毅繼功公阿里衮。以公妻一品夫人瓜爾佳氏。李氏。配。是配祔以妻。不分適繼矣。凡繼皆配。無論衆寡矣。會典載婦人受夫封者。再繼不准封。受子封者。不論繼之再三。

然封妻爲並受

國恩制不可褻。故以初繼限。而子封母。則不復限。祭爲私情。自不必以封之。有無別情之隆殺。若不受夫封者。不祭。是父以爲妻。而子不以爲母也。至於妾母之祭。伊川程子曰。庶母亦當爲主。但不可入廟。子當奉於私室。而

國朝諸家之論。則謂妾母之主。亦當祔祀於廟。邵氏長蘅曰。喪服小記曰。慈母與庶母。不世祭。鄭氏註曰。以其非正。又引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其

說非也。按小記本文曰。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註曰。妾死祔於夫祖之妾。祖無妾則閭曾祖而祔於高祖之妾。夫曰祔於妾祖姑。則祖妾猶得祔食可知。曰中一以上而祔。則高祖之妾亦得祔食可知。果如鄭說。於子祭於孫止。安所得祖妾而祔之。且推及於高祖之妾邪。然則記言不世祭何居。曰所謂不世祭者。爲祀妾之禮。殺於女君。不得謂之祭也。禮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小記又曰。易牲而祔於女君。註曰。凡

妾下於女君一等。疏曰：女君特牲，妾則特豚。蓋祭不用牲，可謂薦，不可謂祭耳。故曰：不世祭也。若謂祭止於子，遂絕之而不祀，則鄭說非也。又近世方侍郎苞家廟，不爲婦人作主。汪氏中、袁氏枚、盧氏文弼，皆有說以正之。盧氏之說曰：考之禮經，婦人之有主，明甚。記曰：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其一爲適，其二則繼也。則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禘於親者。

舅之
所生

據記所言。微獨適妻有主。繼妻

再繼妻亦有主。妾之有子者。亦皆有主。有主而後可以禘廟。安得謂婦人無主也。據盧說則妾固有主在廟。據邵說則妾當薦而不祭。故通禮云。以正室配以適配。以妣配以妣配。皆謂有姓之祭。非妾所敢當。非謂以妾爲母而不祀也。使以妾爲母而不祀。其入廟主祭。及與祭之子孫。或係庶出。見夫三殤。及成人無後者。且得禘食。其閒而吾所自出者。上邀。

覃恩封贈之榮竟不能分家廟豚肩之奉人子之心
能安乎○又案王制云大夫三廟士一廟庶人
祭於寢祭法云大夫立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
廟庶士庶人無廟隋書紀北齊之制自王及五
等開國執事官散官至從二品以上皆祀五世
五等散品正三品以下從五品以上祭三世正
六品以下從七品以上祭二世正八品以下達
於庶人祭於寢舊唐書職官志祠部云凡官爵
二品以上祠四廟五品以上祠三廟六品以下

達於庶人祭祖禰。宋史云。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東宮少保以上立三廟。餘官祭於寢。經史所載。品官廟制。及所祭世數。其說互異。然未有品官士民通祀高曾祖禰者。故宋司馬溫公家禮亦止祭及曾祖。自伊川程子謂服制上及高祖。則祭亦必及高祖。卽士庶不容有異。朱子從之。其說遂定。故通禮亦仍其制。

高祖以上親盡則祧。由昭祧者藏主於東夾室。由穆祧者藏主於西夾室。遷室祔廟均依昭穆之次。

謹案王公貝勒仲春之祭以祧主合食品官之祧主藏而不祭士庶之祧主埋於墓

東序西序爲祔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者伯叔父

之成人無後及其長殤十六歲至十九者兄弟成人無後

及其長殤中殤十二歲至十五者妻先歿者子姓成人無

後及其長殤中殤下殤九歲至十一者皆以版按行輩墨

書男統於東女統於西東西向

謹案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伊川程子曰無服

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

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

歲以春夏秋冬仲月。擇吉致祭。戒子弟讀祝一人。贊禮一人。執爵。每案二人。分薦。祔位。東西各一人。凡在廟所出子孫。年及冠以上者。皆會行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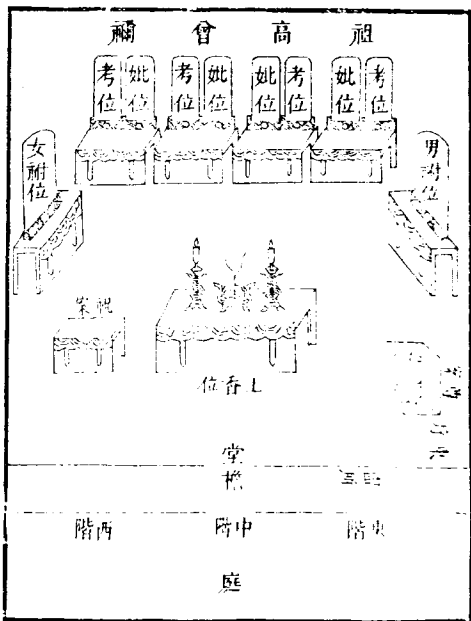
謹案古者重宗法。主祭必以宗子。然古所謂宗子者。皆世官世祿者也。今宗法不行。貴顯者未必皆宗子。而宗子或夷於氓隸。支子雖貴。又格於分。不得伸其追遠之愛。遂不祭乎。記曰。無田。

則不祭。祭用生者之祿。是祭禮必大夫而後具明矣。宗子而爲大夫，則宗子主祭。支子而有田祿，則支子亦得主之。故通禮家祭以官之大小分祭之隆殺。不問其爲宗子否也。或曰：父爲大夫，子爲庶人者多矣。得無廟建於父，而子旋毀之，以薦於寢乎？子爲庶人，孫又爲大夫者亦多矣。得無子旣毀廟，孫又復建乎？曰：是不然。父爲大夫，得建家廟，則廟固父之廟也。子爲庶人，薦而不祭，禮也。安得並其廟而毀之？又曰：五世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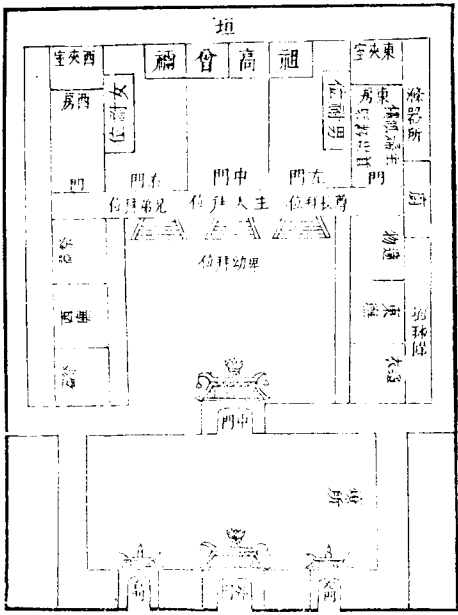
主。士庶瘞於其墓。設其父以下。五世無爲大夫者。主瘞而廟仍畱可乎。曰禮始爲大夫者。不在遷毀之列。宋史禮志云。始得立廟者不祧。以比始封。雖親盡當祧。亦可援立廟之功。仍而不毀。此敬宗而寓貴貴之義也。故通禮載親王世子郡王貝勒貝子宗室公之祭。於高祖以上。皆及始封祖。卽宋史始立廟者不祧之意也。而品官可推矣。

廟制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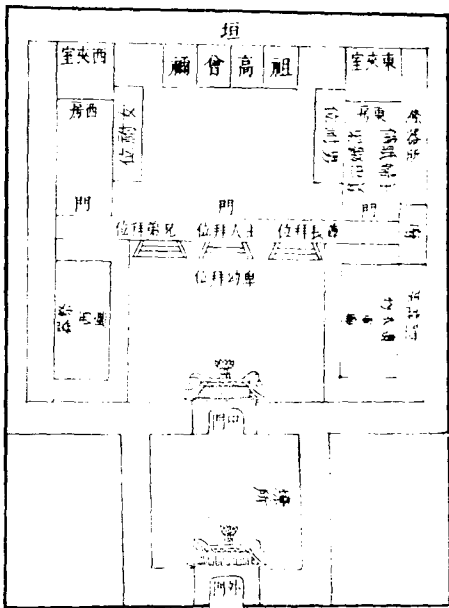
品官家廟陳設圖



一品三品官家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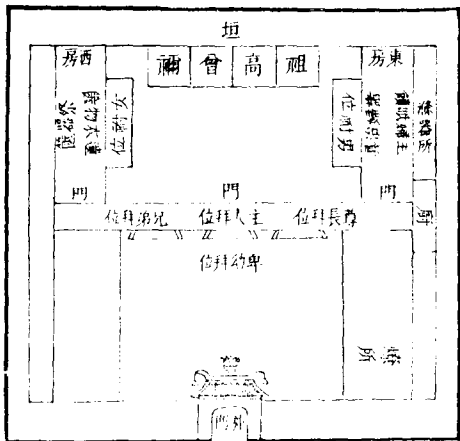


四品至七品官家廟圖



子孫家廟圖

八品官家廟圖



謹案朱子
家禮明會
典皆有祠
堂圖其堂
室庭廡及
陳設敘立
之次與今
制小異因
據通禮所
載補繪四
圖其土庶
寢薦之制
別圖於後

致齋具牲饌。通禮先祭三日主人及在事者咸致齋。

謹案書儀及家禮云男十歲以上皆居宿於外

主婦率諸婦女致齋於內凡齋者沐浴更衣飲

酒不至亂食肉不茹葷

葷謂葱韭蒜之類有臭氣之物今人以肉食爲

葷者乃佛家戒殺之說非吾儒之齋戒也

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

事皆不得預。

前一日主人率子弟盛服入廟。眊潔除拂拭畢。執事者於各室前設几。几前供案。堂南總香案一。鑪

樂具。

謹案樂有架鐘。

附位東西各統設一案。設祝案於香案之西。設尊爵案於東序。設盥槃於東階上。眡割牲。

謹案家禮云。晡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爲一槃。首心肝爲一槃。脂雜以膏爲一槃。皆腥之。餘十一體。則宰夫解之。庖人熟之。以薦。

一品至三品官。羊一。豕一。四品至七品。特豕。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

謹案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亦薦而非祭也通禮以其同爲品官故附及之。

眡滌祭器三品以上每案俎二。鉶二。敦二。邊六。豆六。七品以上邊四。豆四。八品以下邊二。豆二。皆俎一。鉶敦數同。代以時用槃椀者聽辨祭器之實俎實牲體。鉶實羹。敦實飯。邊實時果。餅餌魚腊獸腊之屬。豆實炙。臠時蔬之屬。

謹案聞見前錄載邵康節之言曰。吾高曾今時人以簠簋籩豆薦牲不可也。司馬書儀亦云。簠

簋。籩。豆。鼎。俎。罍。洗。皆非私家所有。攷之唐開元禮。官員廟祭。用簋。籩。釧。俎。籩。豆。其數以品爲差。是私家亦得用古祭器也。以神道事其先人。無嫌於今古之異矣。朱子云。本合用古器。恐私家不能辦。且用今器。以從簡便。故通禮仍倣古制設器。又云。代以時用。槃。椀者。聽兼採朱子之說也。而書儀又云。今人但別置椀。楪等器。專供祭祀。平時收貯。勿供他用。是則品官廟制。既有東廡。西廡。以藏祭器。禮云。凡家造祭器。爲先。有田祿。

者以不假爲禮。又云祭器敝則埋之。用於鬼神不可褻也。

祭器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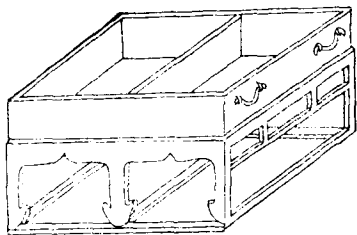
謹案通禮家祭所用古祭器凡七。曰俎。曰鉶。曰敦。曰鬯。曰豆。曰尊。曰爵。會典所載各圖皆

大祀 中祀 羣祀之用。而家祭之制未

詳。今以會典之用於先師廟者。照繪其式。使力能備具者。仿而爲之。以遵

今制。亦以存古意云。

圖 俎



謹案會典有

俎圖三。此其

第三圖用木

爲之中區爲

二。以實牲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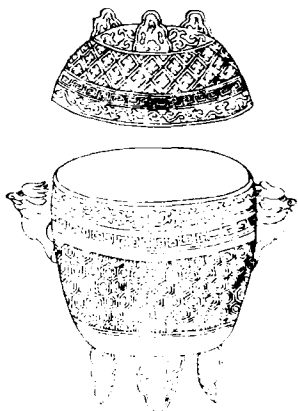
裏用錫外槩

以漆紅色大

尺寸詳見祀

典門內以下
各器
同

銅 圖



謹案會典
有銅圖二
此其第二
圖範銅爲
之兩耳爲
犧首形有
蓋蓋上有
三峯以實
和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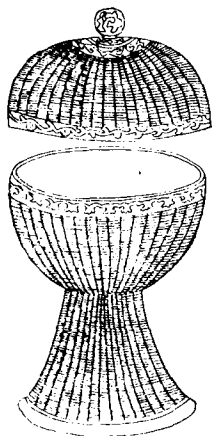
敦 圖



謹案會典無敦圖。攷之禮經。玉敦瓦敦殊其質。兩敦四敦異其施。明堂位敦琀瑚簋。注云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士昏禮四敦皆蓋。少牢饋食禮敦皆南首。則敦有蓋。其蓋有首。士喪禮敦會面足無足曰廢敦。士虞特牲禮虞敦藉以葦席。祭敦藉以萑席。則敦又有足有藉。陸氏佃曰敦亦簋也。會典有簋圖二。此其第二圖。注禮者謂敦簋皆實黍稷。通禮云敦實飯。則亦黍稷之屬也。陸說是矣。

簋。范銅爲之。制圓而橢。兩耳。其上有蓋。蓋上有棱四出。

邊 圖



謹案會典
有邊圖三
此其第一
圖編竹爲
之以絹飾
裏通槩以
漆紅色以
實果餅乾
肉。

豆 圖



謹案會

典有豆

圖三此

其第一

圖范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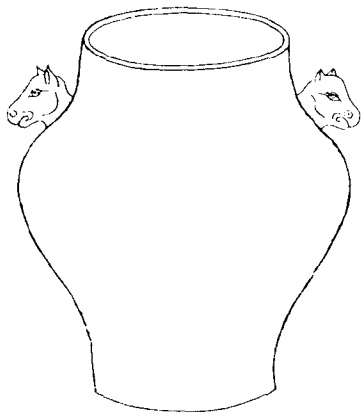
爲之蓋

用綯紐

以實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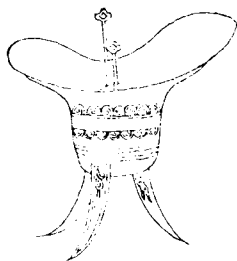
載時蔬

尊圖



謹案會
典有尊
圖六此
其第一
圖范銅
爲之兩
耳爲犧
首形用
以貯酒

爵 圖



謹案會

典有爵

圖五此

爲金爵

近人多

以銀爲

之兩柱

三足用

以酌酒

謹案禮器之設。所以存古意。非謂品官家祭。必用古器也。如龜卜之法。久已失傳。而開元禮於喪祭之卜。宅卜日。仍書龜卜之儀。其時相地擇日之書。已行於世。而儒臣議禮。猶依倣古制。以飾天下之耳目。故君子有餼羊之幸焉。自宋儒改用杯琖卜日。并古禮之虛文。亦亡之矣。朝鮮之俗。田民猶用俎豆。班史美之。而謂士大夫不當攷其制乎。以上各器。可以不用。不可以不知。若夫秩祀所用。則有司存。故但詳其制於祀典。

門內而不備繪於篇。

祭儀○通禮。屆日五鼓。主人朝服與祭。執事者盛服入廟。主人歿於東階下。族姓歿庭東西。以昭穆世次爲序。執事者陳鑪鐙於供案南。陳尊爵於東序案。代以壺陳祭文於祝案。實水於盥槃。加巾。主婦率諸婦盛服入。

謹案婦助夫祭爲主婦。必舅姑旣沒。或姑老而傳者。乃得爲之。舅在無姑。則祭以舅爲主人。婦仍不得爲主婦。

詣爨所。既烹飪羹定。入於東房。

謹案熟食曰定。

治籩豆之實。陳劔敦匕箸醢醬以俟。

謹案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於家廟奠獻。皆設男女拜位。男東女西。重行異等。凡出主納主。上食侑食。皆男女分司其事。明會典尙仍其制。通禮改主婦率諸婦。次於房中。專主。既饋。治具之事。每獻則先出於房。陳饌案上。一叩而退。然後主人率族姓行禮。蓋家廟雖無男女之嫌。然同堂

致祭分班跪起。殊非體制所宜。况助祭尙有親黨婦女何能共列。是則通禮爲盡善也。

質明子弟之長者盥詣各室前跪。一叩興。啟室奉主。以次設於几。昭位考右妣左。穆位考左妣右。分薦者設東西附位畢。贊禮立堂東檐下。西面。諸執事分立東西序端相向。贊就位。主人升自東階。盥詣中檐拜位立。族姓行尊者立於東西階上。卑者立於階下。皆重行。北面。贊參神。主人入堂左門。詣香案前跪。執事二人。

司爵者充

一奉香槃。一挹尊酌酒。

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興退出右門。復拜位。及族姓行一跪三叩禮。

謹案家祭參神四拜。俗禮也。通禮貝勒貝子以下至庶人皆用一跪三叩。四拜辨見凡例

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匕箸醯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徧及耐位。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

謹案解牲之法。左胛不用。胛牲之半體取右胛之前。

足爲三段。脊爲三段。脇爲三段。

脇神之助。

後足爲三

段。去近竅一段不用。凡十有一體。爨而熟之。羊

左豕右。分實於各案之俎。

執事者奉以升。各薦於供案。主人詣高祖案前。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奠於正中。跪叩興。以次詣曾祖祖禰案前。獻爵如前儀。分薦者徧獻。耐位酒訖。退。立於拜位。贊讀祭文。主人跪。族姓皆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祭文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氏之靈。曰。氣序流易。時維

仲

春、夏、秋、冬

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庶品，粢盛

醴齊，敬薦歲事。以某親某氏等耐食，尙饗。

謹案八品以下，去潔牲二字。

讀訖，興以祭文復於案。退，主人以下一叩興。贊亞獻，庖人納羹飯於東房。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鉶。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腊肉炙馘，徧跪叩興。退如初禮。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左，贊三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右。分薦者徧獻耐位酒，均如初獻儀。贊受嘏，祝取高。

祖供案酒饌。降至香案旁。主人詣香案前跪。祝代祖考。致嘏於主人。主人啐酒嘗食。反器於祝。接以興。主人一叩。興復位。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贊望燎。祝取祭文。由中門出。送燎。主人退避東階下。行輩長者咸降階。主人詣燎位。胝燎畢。與祭者出。主人率子弟納神主。上香行禮。徹祭器。傳於燕器。潔滌。謹藏之。闔門各退。

謹案通禮祭儀。與朱子家禮略同。惟三獻後不用侑食闔門二節。

餽○通禮日中迺餽。三品以上時祭徧舉。四品至七品春秋二舉。八品九品春一舉。庖人設酒饌。僕人布餽席於堂東西北上。陳醢醬於席四隅。棧楪匙箸之屬皆辨與祭者尊卑咸在。從曾祖諸父居東第一席。從祖諸父居西第一席。諸父次東一席。諸昆弟次西一席。諸子諸孫在東西之末各一席。序定。主人肅尊者入席。從曾祖諸父卽席。從祖諸父東向揖。就位。諸父東向揖。西向揖。就位。諸昆弟揖如之。復揖。諸父就位。諸子揖如。諸父復

揖諸昆弟諸孫揖如諸子復揖諸子皆就位。主人離席僕執壺實酒從。主人酌諸尊長酒每酌一人。肅揖尊長答揖。徧就位。子弟之長者離席僕人執壺從敬酌主人。諸子弟咸避席揖。主人答揖復位。主人命諸子弟徧酌酒。席中少者舉壺各酌於其長者。既徧皆坐。主人興舉酒請於尊長坐。尊長迺嘗酒卒爵。衆嘗酒卒爵僕人進食。主人興請於尊長坐。尊長舉箸嘗食迺皆食。每進食子弟閒行酒。三巡長幼獻酬交錯。飲無算爵。湯飯畢。長者起。主

人請留長者告飽。遂離席。諸子弟咸隨離席。以次出。主人送長者於門外。入命徹席。餽庖人僕人皆盡。

謹案書儀家禮皆云男餽於外。婦餽於內。通禮未及婦人之餽。餽爲神惠。下逮庖僕不及婦人者。蓋舉外以賅內也。

焚黃祭告○通禮凡恭遇

覃恩告廟。行焚黃告祭之禮。

制書至。主人以黃紙恭繕一通。奉於廳事正中。誦吉日。

擇同姓或戚屬已仕者一人宣

制戒子弟引贊二人通贊二人徧戒族姓屆期會行禮

前一日齋戒備告文祝文牲饌祗新贈之爵爲等

至日夙興灑掃堂宇供張設饌案

以通贈所及世數爲準

香

案施架如儀設改題神主案於堂東西向使人宿

宣制者主人朝服率弟子盛服入廟諸與祭者皆

會主人詣贈主室前啟室焚香跪子弟一人奉告

文跪於主人之左讀告文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子

某

或稱孝孫隨宜

謹告於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封某氏

三
之靈曰。某幸得列於位。恭逢

恩命。贈及先人。敬請神主。祇受

制書。改題奉祀。謹告。讀訖。與主人叩。興奉考主。子弟奉
妣主。及族姓出廟門。俟於道左。宣制者奉

制書。前引二人。導行至廟。衆跪接。

制書入中門。升中階。南向立。衆皆隨入。至階下。序立。主
人奉考主在東。子弟奉妣主在西。族姓重行立。其
後皆北面。通贊分立東西柱前。贊宣

制。主人以下皆跪聽。宣

制畢。奉主行三跪九叩禮。衆隨行禮。宣制者以

制書供香案架上。主人奉主置改題案上。揖勞宣制者。宣制者答揖。復揖辭。降自西階。主人從。至廟大門外。揖送。入。改題神主。曾位訖。奉主復位。序立。參神讀祝。三獻酒。如時祭之儀。祝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府君。顯妣某氏之靈曰。某恭承庭訓。列位於

朝。仰荷

皇仁。推恩所生。贈考爲某銜。妣爲某銜。感念先澤。祿弗

逮養。茲以焚黃。謹備牲醴。用伸薦告。尙饗祭畢。焚黃并祝文。奉主復於室。闔室出。主人以下皆退。歸胙於宣制者。餽族姓如儀。

謹案焚黃之禮。近有行於墓次者。攷宋張魏公浚贈諡其子棡。只告於廟。朱子文集有焚黃祝文。亦曰告於宗廟。故通禮無墓次焚黃之禮。

時節薦新 ○通禮歲逢令節。薦新物。

謹案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九之類。凡鄉俗所尙者。

一二三品官。每案時果四。庶羞四。羹飯具四。品至七品官。每案時果二。庶羞四。八品九品官。每案時果庶羞各二。餘同。是日夙興。主婦潔辦果饌。主人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然鐙灑埽。設案室前。訖盥洗。啟室。子弟分陳匙箸壺瓊之屬於案北。主人序立於香案前。族姓以次序列於主人之後。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果羞。從主人詣高祖考妣位前。薦果薦羞畢。子弟舉壺。取瓊酌酒。進於主人。主人奠酒訖。子弟復奉羹飯。從主人薦羹飯訖。以次

詣各案薦奠如前儀。退至香案前。率族姓子弟。一跪三叩興。子弟徹饌。主人闔室皆退。

朔望獻茶。○通禮。月朔望日。主人豫備茶食之屬。每案二器。主人夙興盥洗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灑埽潔神案。啟室序位於香案前。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食及茶。從主人詣各神案前。以次供食。供茶畢。退復位。率族姓子弟行禮。如時薦之儀。徹。主人闔室皆退。

謹案家禮於四時祭外。別有冬至祭始祖。立春

祭先祖。

高祖以上之祖。

季秋祭禴之儀。今高曾祖禴。既

合祀一廟。則禴位無庸特祭。始祖及高祖以上之祖。今人別立宗祠。族長率族人春秋致祭。亦敬宗收族之道也。通禮雖無其儀。要可準家廟之禮。行於宗祠。宗祠自始祖以下。高祖以上。非分尊而有功於族衆者。不得以私情濫入。○家禮又有忌日祭墓祭之儀。通禮詳於品官喪禮。然喪禮。但及考若妣。其高曾之忌。祭墓祭。亦可放而行之。通禮不及備載。士庶並同。

庶士寢薦

附寢薦圖

謹案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士庶之祭用肉食果蔬。故薦而不祭。又士庶無廟。故薦於寢。寢卽居室之廳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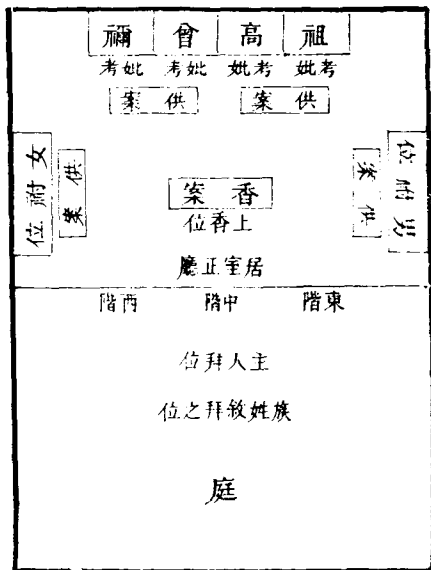
通禮庶士

貢監生員有頂帶者

家祭之禮。於寢堂之北爲龕。

以版別爲四室。奉高曾祖禰。皆以妣配。位如前儀。南向。前設香案總一。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輩行書紙位。耐食。男東女西。相向。事至則陳。已事焚之。不立版。

士庶寢薦圖



禮記卷之九 祭禮

三

歲以春夏秋冬節日出主而薦餅餌二盤肉食果
蔬之屬四器羹二飯二前期主人及與祭者咸致
齋薦之前夕主婦盛服治饌於房中厥明夙興主
人吉服率子弟設香案於南然燭置祭文堂北設
供案二昭東穆西均以妣配位均南向設耐案於
兩序下各一男東女西東西向主人以下盥奉木
主設於案設耐位於兩序案訖主人東階下立衆
各依行輩東西序立主人詣香案前上香畢率在
位者一跪三叩興主婦率諸婦出房中薦匕箸醯

醬跪叩如儀。退。子弟奉壺。主人詣神案。以次斟酒。薦熟訖。皆就案南跪叩興。子弟薦耐位畢。主人跪。在位者皆跪。祝進至香案之右。讀祭文。餅見品官祭禮。減潔

牲二字。餘同。

訖興退。主人以下叩興。再獻。主婦薦飯羹。

三獻。主婦薦餅餌時蔬。主人斟酒。跪叩均如初儀。畢。主人率族姓。一跪三叩興。祝取祭文及耐食紙位。焚於庭。衆出。主人納木主。徹退。日中而餞。春一舉。布席於堂東西。北上。陳倚瓊匙箸。如其人數。傳祭食於燕器。熱酒饌。族姓至。主人肅入。序位以行。

輩年齒爲等。旅揖卽席。進酒饌。酬酢如禮。湯飯畢。長者離席告退。主人送於門外。諸子弟皆隨以出。徹僕人餽餘食皆盡。月朔望日。主人及家衆夙興盥洗。啟寢室。然燭詣香案前。依行輩序立。主人上香訖。子弟奉茶。主人獻茶。復位。率衆一跪三叩。興徹茶。闔室衆退。若家有吉事。主人盥洗。啟室。然燭焚香。以其事告。行禮如朔望儀。

庶人寢薦

通禮庶人家祭之禮。於正寢之北。爲龕奉高曾祖

禱神位。歲逢節序。薦果蔬新物。每案不過四器。羹飯具。其日夙興。主婦治饌。主人率子弟。設案然燈。啟室奉神主於案上。以昭穆序。主人立於香案前。家衆序立於主人下。以行輩爲先後。主人上香。一跪三叩興。主婦陳匕箸醯醬。薦羹飯果羞。跪叩如儀。主人酌酒進於各位前。凡三次。皆跪一叩興。畢。主人率衆一跪三叩興。納主於室。徹退。日中衆餽神食。歲一舉。論行輩先後。同行序齒列坐。酒行飯已。肅揖以退。月朔望日。供茶。然香。鐙行禮。告事。亦

如之均與庶士儀同。

祭禮通論

錢氏維城曰。祖宗非死也。子孫而死之。則死矣。人固未有死。其祖父者。以其死而死之。則死其祖父矣。禮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如焉者。非至死亡而知之。其事生事存。必有大異乎人者矣。夫子之語季路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人之與鬼神。生之與死。若寒暑晝夜之不同。而夫子云爾者。鬼神不遠於人。而常

以人爲體。故有死而死。有生而生。亦有死而生。祖宗者。吾形氣之所自來也。人生以氣。不以形。死者。死其形耳。其氣爲精爽。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固未嘗亡也。孝子之事祖宗也。不忍其形之亡。於是爲尸以像之。後世不求諸形。而并不必其氣之相屬也。則其本已先亡矣。分祖宗之形氣以有吾。又分祖宗之形氣以有伯叔兄弟。家庭詬誶。手足忿爭。人情所時有。然而不敢逞者。懼吾祖父之或聞而加責焉。及其死也。

刀錐之末。或操戈矛。謂其祖父之不得聞而禁之也。是其忍情蓄怒而爲之者。方其生而死之矣。今試語人曰。爾弑祖父。其人雖甚不仁。亦必惶然驚勃然怒矣。誠畏乎其名也。則奈何及其死而死之。方其生而死之也。祖父之生爲人。人以形治。有所隱隔。卽有所不知。其死也爲鬼。鬼以氣治。氣無不通。一念之動。無不知之。故畏旣沒之祖宗。尤嚴於生存之祖父。○張氏永詮曰。率高曾祖考之子孫。以祀吾高曾祖考。則高曾

祖考不啻在焉。高曾祖考既如在矣。而凡爲高曾祖考之子孫。豈無有半菽不飽。長不能婚。死不能葬者。吾襲先人餘澤。居則有華堂邃室。出則有車馬僕從。曾無有斗粟尺布。以給吾族人。則祖宗在天之靈。能無怨恫乎。故古人之勤於收族。正古人之篤於事先也。○榮光案古今論祭之言。幾如聚訟。今取

國朝錢張二家之說。附通禮家祭之後。一推如在之原。一衍不匱之義。足爲奉先至論。至於廟制祭

儀通禮具有定章。無庸衷諸衆說。

舉 人黃木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十四終